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七)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 2016 年决算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在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天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区政府委托，报告2016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2016年财政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08920万元(不含区划,下同),比上年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16879万元,比上年增长6.8%。按照现

行财政体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专项补助等收入，减去预计上解支出，收支相抵，预算平衡。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474509万元，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87228万元，增长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1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063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75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收入，减去预计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收支是平衡的。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16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1569万元，比上年增长1.1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0109万元，比上年增长1.92%。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1460万元。由于上级财政部门逐级审核，实际预算安排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安排数相比略有变化。

二、2016年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决算统计，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474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6%。从税种看，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4个主体税种实现收入204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6%；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3 个地方税种实现收入 49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3.5%；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种实现收入 78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12.3%；非税收入 141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25.8%。

决算统计，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506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比上年增长 4.6%。从支出科目看，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8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3%，增长 19.5%；公共安全支出 18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增长 26.2%；教育支出 115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增长 3.9%；科学技术支出 3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下降 38.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下降 2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下降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6%，增长 2.3%；节能环保支出 9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4%，增长 62.2%；城乡社区支出 137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9%，增长 17.8%；农林水支出 47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5%，增长 44.2%；交通运输支出 5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增长 0.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7%，下降 77.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下降 219.2%；住房保障支出 3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下降 61.2%；其他支出 8183 万元，增长 112.4%。

收支平衡情况是，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4575万元，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82293万元，收入共计856868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6035万元，加上解支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及结转下年支出等350833万元，支出共计856868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决算统计，201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01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9%，增长1%。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95998万元，增长3.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277万元，增长28.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956万元，下降8.8%；彩票公益金收入334万元，下降67%；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293万元，下降84.9%；污水处理费收入673万元，下降15.8%。

决算统计，201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24854万元，完成预算的116.1%，增长18.4%。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116227万元，增长27%；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相关支出498万元，下降87.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3440万元，下降41.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相关支出1037万元，增长13.7%；彩票公益金支出869万元，下降3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3万元，增长21.1%。

收支平衡情况是，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01531万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专项政府债券收入等80853万元，收入共计182384万元。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24854万元，

加专项政府债券支出、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支出等 55083 万元，支出共计 179937 万元。年终结余 244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决算统计，2016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8%，增长 25.5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629 万元，增长 3.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44 万元，增长 10.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951 万元，增长 8.8%；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085 万元，增长 7.8%；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015 万元，增长 8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094 万元，增长 119.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92 万元，下降 3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510 万元。

决算统计，2016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3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19%，增长 34.8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062 万元，增长 16.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37 万元，增长 12.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782 万元，增长 18.5%；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942 万元，增长 70.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984 万元，增长 132.8%；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477 万元，增长 246.1%；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94 万元，增长 5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539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是，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620 万元，

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3617万元，本年结余-899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1803万元。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三、2016年财政运行情况

2016年，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支持经济增长，推进财税改革，规范收支管理，圆满完成了预算任务。

（一）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严格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将收入任务细化分解到征管部门、镇街和具体税种。调整提高镇街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税收划分比例，鼓励镇街壮大税源、做实收入。每月通报镇街收入，实行镇街“经费拨付与收入进度挂钩”机制。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协调国地税部门理顺税收征管体制，加强税源预测分析，开展纳税检查，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监管，抓好小税种和零散税源挖潜增收。进一步优化税源结构，税收对煤炭业的依赖程度逐年降低。

（二）服务经济更加得力。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投入1.3亿元，扶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投入1.5亿元，引导企业节能减排、淘汰取缔燃煤锅炉，配备环卫环保设备、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全区储备PPP项

目 10 个，其中泗河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工程被评为山东省 PPP 示范项目。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助力解决城镇中小学教育大班额，支持农村改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减税近 5 亿元；兴隆庄煤矿枯竭期资源税减征 30%，减税 4600 万元；执行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 1500 万元。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减免育林基金、免征植物检疫费，减免费 2341 万元。

（三）支出结构更加优化。在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2016 年民生支出达到 4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政策，补发国家调整的新增基本工资及地方津补贴，落实职工住宅物业补贴制度和公车补贴。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及时拨付幼儿园到高中 15 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学生免费营养餐、校舍改造、全面改薄工程资金。及时发放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金、财政补助居民医疗保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足额兑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

（四）预算管理规范透明。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将政府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将中央、省市提前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预算资金统

筹使用。全面实施部门预算，严格预算刚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未安排的不予支出。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扩大预算公开范围，公开了政府预算、区直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及上级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年度预算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管理。

（五）财政运行科学规范。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明确了公务支出范围、标准及报销程序，取消了伙食补助、公交补助、通信补助，区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10%。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实地查验制度，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严格履行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程序，无评审报告的一律不安排支出。建立了财政存量资金按季清理机制，对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性资金分类处置，一律收回统筹用于支持经济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动态管理存量债务。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 30.25 亿元，化解存量债务，压减债务规模。对 278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国有资产清查，建立了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将镇街纳入了政府采购管理，实现预算单位集中采购全覆盖。建立了政府采购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了政府采购申报、审批、变更等全程网络管理。深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年”活动，开展了三个月的预算单位财会人员培训，累计培训 200 余人次，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96 人。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组织开展三公经费、涉企收费、物业费、小金库等监督检查活动，强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综上所述，2016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呈中低速增长常态，刚性支出日益增大，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预算绩效评价未能真正实施，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理念仍需强化；个别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会计基础管理还需规范。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我们决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积极作为、扎实工作，争取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